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門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安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本件抵押債權金額屆期催告債務人之存證信函暨回執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